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主計室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主字第1151700081號

附件：115年會計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.pdf

主旨：有關115會計年度結束，限期辦理收支事項清結事宜如說明，請本校各有關單位及人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如期編製本校115年度校務基金決算，預計於12月21日關閉「會計作業網路請購系統」，終止各項經費動支；俟新年度開始，始開放116年度經費請購。
- 二、凡屬於本年度之支出（發票、收據及印領清冊等為115年度），請儘速完成請購程序，並於12月29日前送主計室核銷完畢。
- 三、請各單位務必轉知所屬同仁，切實依照「115會計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」（詳附件），辦理收支事項之清理。

正本：本校教學單位一二級單位、本校行政單位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